#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3年1月7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志君

202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51343件，办结152501件。其中市中院受理14535件，办结14817件。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核心指标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宁波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8730件，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69件，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32件，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202件，审结养老诈骗案件26件，审结职务犯罪案件63件，审结减刑、假释案件1799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机关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7.81%。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各类一审民事案件85469件，其中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5916件、劳动争议2139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打造“‘未’爱赋能、护航青春”品牌，市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获评全国法院先进。继续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司法援助保险、慈善基金三位一体救助体系托底作用，救助266人，发放救助金755.26万元。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154件，调撤率创近年新高。深化府院良性互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首次达100%。探索涉重大工程项目补偿安置协议司法确认改革试点，相关领域行政争议发案量同比下降31.25%。会同市司法局创设“法助共富·阳光学堂”，为4000余名基层干部群众提供精准指导，助力改革推进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各类案件39844件，执行到位金额185.42亿元。每季度组织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累计限制高消费43800人次，罚款19700人次6500余万元，作出司法拘留决定10100人次，追究刑事责任51人。深化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全市银行对自动履行主体授信近4亿元。探索执行案件智能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开展全市执行终本案件专项司法巡查和“一案双查”，切实提升执行质效。

### 二、扛起服务大局使命，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促进经济稳进提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审结涉企纠纷48910件。加强金融审判，审结相关案件7136件。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424件。推进企业破产预重整、重整改革，审结破产案件418件，盘活土地1700余亩、房产726400平方米。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3499件，其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2098件，涉专利纠纷1774件。审结商标民事纠纷737件，审结涉商标犯罪案件82件125人，审结各类著作权纠纷915件，审结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纠纷129件。

**助推大美宁波建设。**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392件，其中公益诉讼39件。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指导宁波三江流域8家法院签订合作协议，推动宁海、象山、三门法院建立环三门湾海域协作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污染、化解纠纷。

**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39347件，一审民事案件收案同比下降6.81%，降幅居全省第二。健全“不能假、不敢假、有假必惩”的虚假诉讼综合惩防机制，查处虚假诉讼637件，民间借贷案件连续四年下降。发布司法大数据报告136份，发送司法建议205份。用好“四明”云法庭平台，为35万余人精准普法，并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全覆盖。

### 三、强化改革创新动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移动微法院升级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成为全国法院统一在线诉讼平台，全国累计在线办案超800万件，实名用户1570余万人，累计访问超过33.44亿次。首创的“诚信诉讼系统”获评第一批“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好应用。奉化法院案件质控应用、鄞州法院智能联合送达机制、宁海法院审判取证一网通、象山法院电子诉讼破产案件办理等项目均取得实效。

**司法改革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一年来落实“合并诉讼”化解纠纷11000余起。开展“程序空转”专项整治，案件程序比指标持续位居全省前列。民事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提升至51.9%。扎实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相关做法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试点中期报告。

**基层基础全面加强。**大力建设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研究制定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五年实施方案。建成“共享法庭”3151家，覆盖100%的镇街和98%的村社，5家入选全省示范“共享法庭”。积极探索在人大代表联络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重大工程项目特设“共享法庭”70家，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应用场景。

### 四、锻造全面过硬队伍，不断夯实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干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实质化功能，确保党的领导在全市法院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市中院获评全国法院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持续强化专业素养。**大力实施审判精品工程，评选各类精品案（事）例207个。深化与浙大法学院等8所省内外院校交流合作，坚持审委会业务学习制度，搭建“员额法官月述职”赛马平台，切实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创设“甬法青年说”学习品牌，与市委党校合作举办优秀青年干部培训班，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创新完善审判辅助队伍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审判辅助人员能力水平。

**扎实推进清廉建设。**深入开展“五问五破、五比五先”机关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坚决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落实近亲属禁业清单、规范离任人员从业等规定，设立干警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办公室，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生态。创新开展“连心家访”，促进基层党建与家属助廉融合发展。做实做细清廉建设“颗粒度”，首批选树清廉单元培育对象21个。

**大力弘扬英模精神。**牢记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不断深化“三学三比”，大力培树先进典型，广大干警见贤思齐、崇尚英模、争做先锋的氛围更加浓厚。全市法院198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荣誉。鄞州黄文娟法官先后获得全国政法系统“双百政法英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荣誉称号，并光荣入选中央电视台“2022年度法治人物”。

### 五、主动接受监督，在法院工作各方面落实落细全过程人民民主

**接受监督更加自觉。**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项决议决定，办结代表建议19件。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委员提案10件。梳理汇总代表委员建议、批评和意见四大类73条，及时转化为公正司法具体举措。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市中院聘任新一届特约监督员30名，经常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5428件。

**监督实效更加凸显。**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为契机，首次召开宁波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出台促进经济稳进提质十八条措施，研发上线“宁波法院服务企业在线平台”。组织开展“千名代表委员体验千家‘共享法庭’”活动，更好推动“共享法庭”实质化运行。持续擦亮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品牌，成立两年来举办各类主题活动29次，线上线下80余万人参与。

**沟通联络更加顺畅。**进一步创新形式、拓宽渠道，切实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300多位市级以上代表委员先后受邀到法院参加活动。充分发挥“宁波中院代表委员联络云平台”作用，800余位代表委员入驻平台。深入开展律师与法官互评，积极举办同堂培训，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守正创新、勇争一流，加快推进新时代宁波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取得新突破，为推进“两个先行”、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展现更大法院担当。**

**一是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勇担使命。**推动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切实把“两个维护”融入灵魂、见诸行动。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完善法院政治督察制度，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上级有部署、宁波法院见行动、走在前”。

**二是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在护航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上勇挑大梁。**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妥善防范化解疫情防控新阶段各类矛盾纠纷。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知识产权法庭，更好发挥会客厅作用，以宁波国际商事法庭设立为契机，大力提升涉外商事审判专业能力，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深入践行为民宗旨，在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上勇争一流。**巩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提升立案诉服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更多精品案例。总结推广颗粒化执行集成系统，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和“共享法庭”建设创样板、作表率。

**四是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在数智赋能改革破难上勇立潮头。**迭代升级“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全域数字法院”。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案件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把公正与效率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力争创造更多宁波经验。

**五是大力推进系统重塑，在强化自我革命打造法院铁军上勇毅前行。**深化队伍思想理念变革、运行机制变革、效率效能变革。持续深化“三学三比”，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涵养法院队伍的浩然正气、昂扬锐气和蓬勃朝气。大力实施审判专业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加强清廉法院建设，努力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3年1月7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小华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立足全局发展检察、跳出检察发展检察、深入检察发展检察，担当作为、实干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共有43个集体、136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陈永明作为全省检察系统唯一代表获评“浙江省担当作为好干部”。

### 一、强化政治担当，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518人、提起公诉13219人。突出惩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352人，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22人，起诉“黄赌毒”犯罪2276人，同比分别下降6.6%、46.5%和28.2%，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

**着力推进完善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始终，检察环节促成刑事和解156件。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协同公安机关加强刑事案件诉源治理，万人犯罪率下降3.1。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成1.6万余名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公安报捕率和检察批捕率、起诉率同比分别下降37.9%、12.8%和6.8%，司法效用更加精准高效。

**助力清廉宁波建设。**主动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持续擦亮“甬剑”中央专案办理品牌，依法出庭支持公诉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史文清受贿、非法持有枪支案，依法起诉全国政协原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主任沈德咏受贿案，为全国反腐败斗争持续贡献宁波检察力量。坚持把维护司法公正作为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着力点，依法行使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有力震慑了司法腐败。

### 二、精准助企纾困，服务经济稳进提质

**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全面落实保护性司法政策，想方设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准确把握宽严尺度，突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起诉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犯罪517人，帮助企业减少“内忧外患”。坚持对涉案企业经营者、管理者、技术骨干等关键岗位人员慎用强制措施，严防“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下岗一批职工”。

**全面深化涉企司法保护。**制定实施服务保障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30条意见，聚焦企业法治需求精准提供检察服务。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会同市工商联健全完善第三方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小微企业简易合规、外地企业异地考察等办案模式。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改革，携手法院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联合司法行政机关优化完善监管方式，允许涉企社区矫正人员外出从事经营活动，最大限度维护市场活力。

**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投诉监督工作。**牢固树立“千方百计保护好市场主体”的工作理念，在市委市政府重视支持下，会同市纪委监委和市司法局，推动市、县两级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建设全覆盖，持续凝聚“法润三江、情暖甬商”工作合力。深化履行行政执法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三头融合”职能，协同发改、经信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健全协作机制，确保实现涉企投诉“一站式”处理。共移送交办市场主体各类投诉512件，投诉人对中心回访满意率达到98%以上。

### 三、坚持人民至上，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努力办好事关群众“一枝一叶”的每一个案件。扎实推进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高发犯罪的专项打击，依法批捕305人、起诉1041人，并想方设法帮助被害人追回血汗钱、养老钱。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67人，部署开展“消”字号抗菌制剂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推动下架9类500多批次不合格药品。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聚焦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以“自我加压”为“群众减压”。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不让群众诉求“石沉大海”。通过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和检察长接待日等机制，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7人，对61件追索劳动报酬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协同相关部门追回欠薪600余万元。

**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道防线，持续擦亮鄞州“七色花”、慈溪“花季关护”、海曙“守护曙光”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品牌，携手各方共同营造关心关爱浓厚氛围。对犯罪未成年人宽容但不纵容，依法批捕87人、起诉178人，附条件不起诉165人，并注重做好跟踪帮教。强化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全面落实“一站式”询问、心理干预和司法救助等机制，引导他们走出阴影、拥抱阳光。

### 四、深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努力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既打击犯罪又保护无辜，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503人，不起诉166人。监督撤案97人，监督立案135人，纠正漏捕漏诉58人。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22件，法院已采纳13件。深化开展巡回检察，同步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1975件，依法监督纠正67人，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受理生效裁判监督772件，经审查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286件，法院已改判181件。加强民事执行监督，通过数据碰撞查深查透被执行人家庭婚姻、工作社保、购车用车等信息，移送拒执犯罪线索6人，促使履行债务640余万元。

**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发挥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的双重功能，办结“民告官”监督案件46件，经审查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3件。坚持在监督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聚焦产权登记、拆迁补偿等化解纠纷37件，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牢把握检察官是国家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紧盯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民生热点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396件。注重在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挽回国有财产损失2.1亿元，追缴生态修复费用2800万元，清除固体废物5.5万吨。

### 五、持续铸魂固本，夯实检察事业根基

**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建立实施抓落实闭环机制，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数字赋能促发展。**深化检察数字化改革，加快推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统筹推进17个数字监督专项，其中非法销售非标成品油监督成案16件，督促追缴税款1.3亿元。协同住建部门研发“建设工程领域发承包违法行为类案监督模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数字监督办案指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行政检察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严管厚爱聚合力。**扎实开展“五问五破、五比五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三交底”廉政谈话问题整改，努力以作风促作为，以实干促实效。深入实施名院、名品、名家“三名工程”，大力倡导“爱院如家、爱警如亲、爱岗如睛”，全市检察队伍的获得感、尊荣感持续增强，精气神更加振奋。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根本宗旨，深化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积极邀请政协委员等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检察志愿者。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16件，探索实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履职制约，设立全省首家驻检察机关律师工作室，健全完善检律互评互督机制，不断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紧紧围绕“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的示范市”目标定位，坚持政治为先、发展为要、业务为本、队伍为基，加快实现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取得新突破，为推进“两个先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胸怀大局，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上示范先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各项工作，确保检察履职与党委部署始终保持同频共振。

**二是为民司法，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示范先行。**厚植为民情怀，“如我在诉”“情同此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做好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实事。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让更多检察故事飞入寻常百姓家。

**三是提升质效，在推进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上示范先行。**秉持系统观念，把检察业务融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维视角，更好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构建与被监督机关良性互动关系，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入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强化“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推动解决更多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

**四是实干奋进，在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示范先行。**对标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持续推进“三名工程”，重点抓好五项任务：全力推进市县两级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提质拓面，建设高能级自贸区法治保障中心，打造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金名片”；深入实施未来五年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部署开展促进发展提质等四大专项行动，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公益保护“金名片”；探索完善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机制，助力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金名片”；建立健全检察专题分析报告制度，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打造法治护航社会治理的“金名片”；认真开展“六学六增六提升”学习实践活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打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队伍“金名片”。